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6年11月22日（星期二）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分别为毛凤丽女士、张永辉先生、郑军先生、贾岩先生、刘彬先生、郭接见先生、刘景伟先生、王聪先生、容伟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

公司在北京拥有住宅一套、独栋办公楼一栋；在沈阳拥有独栋办公楼一栋；上述三处房产长期处于闲置状态，不能充分发挥其资产使用价值。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出售位于北京、沈阳等地的三处房产，从而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董事会授权副总经理朱丰或其指定经办人代理公司本次出售房产相关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1. 关于出售沈北新区蒲河大道888号西三区17号房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出售丰台区丰葆路98号院二区23号楼18层2单元1801房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于出售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18号楼1至6层101房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16-118 的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